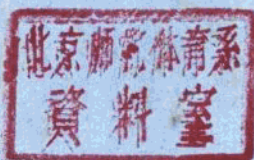


# 国际足球联合会 手册

1977—1978



中国足球协会印

1978.8

92893

4694

# 国际足球联合会 手册

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

(内附资料)

邓效良  
邓焱坤

姜百先  
周荣根  
黎宝骏

郑藻森  
蒋维良

译  
校

中国足球协会印

# 国际足球联合会

1904年5月21日由下列协会创立于巴黎

|   |   |
|---|---|
| 法 | 国 |
| 比 | 时 |
| 丹 | 麦 |
| 荷 | 兰 |
| 西 | 班 |
| 瑞 | 牙 |
| 瑞 | 典 |
|   | 士 |

## 名誉主席

朱尔斯·里梅（法国）——1954年6月21日任命

斯坦利·劳斯爵士（英格兰）——1974年6月11日任命

## 名誉会员

E·拉夫兰亚男爵\*（比利时）——1905年6月11日任命

C·A·W·赫希曼\*（荷兰）——1924年5月26日任命

G·莫罗\*（意大利）——1954年6月21日任命

E·托门\*（瑞士）——1962年5月26日任命

A·恰阿里索利\*（法国）——1974年6月11日任命

J·P麦圭尔\*（美国）——1974年6月11日任命

M·S·L马多罗（荷兰安的列斯）——1974年6月11日任命

## 国际足联历届主席

罗伯特·格林先生（法国）

自1904年5月22日至1906年6月4日

D·B·伍尔福尔先生（英格兰）

自1906年4月至1918年10月24日

朱尔斯·里梅先生（法国）

自1921年8月1日至1954年6月21日

罗迈尔夫·威廉·西尔德赖尔先生(比利时)

自1954年6月21日至1955年10月7日

阿瑟·德鲁里先生(英格兰)

自1956年6月9日至1961年3月25日

斯坦利·劳斯爵士(英格兰)

自1961年9月28日至1974年6月11日

约·阿维兰热博士(巴西)

自1974年6月11日起

## 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1976—1978任期)

主席: 约·阿维兰热博士(巴西)

付主席: 瓦伦丁·格兰纳特金(第一付主席)(苏联)

哈里·H·卡文(北爱尔兰)

阿布德尔·A·莫斯塔法将军(埃及)

吉勒莫·卡内多(墨西哥)

胡安·戈尼博士(智利)

阿蒂米尔·弗朗奇博士(意大利)

赫尔曼·纽伯格(西德)

阿曼德·A·阿尔萨登(科威特)

委员: 米哈伊洛·安德烈杰维克博士教授(南斯拉夫)

阿比利奥·阿尔梅达(巴西)

里多·艾尔坎塔拉(塞内加尔)

野津讷博士(日本)

阿方索·西尼尔(哥伦比亚)

阿布德尔·M·哈利姆博士(苏丹)

达图克·哈姆查·宾·阿布·塞玛(马来西亚)

海勒姆·索萨·洛佩兹(危地马拉)

乔治·亚伯拉罕姆斯(牙买加)

托尔·布罗德(瑞典)

安托万·卡纳洛普洛斯(希腊)

内克迪特·科班利(土耳其)

秘书长: 赫尔穆特·卡泽博士(瑞士)

首席助理秘书

兼新闻发布员: 雷内·考特(卢森堡)

## 序 言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手册是一本极为详细的文件。它包括国际足联一切行政性活动，为全世界足球界最高权威的刊物。

本手册对全世界所有的足球爱好者都是极为重要的。

除了以前各版本已包括的条例和章程等章节外，本手册也包括一九七八年国际足联世界杯规程，并第一次包括国际足联世界青年“可口可乐”杯锦标赛规程。

我们仍按上一期手册出版时所作的决定，不再包括各会员国足球协会通讯录及国际裁判员名单。事实上，这些通讯录和名单很快就会过时。我们宁愿每年单独地将它们印行一份以利于反映当年实际情况。

此外，本手册恢复了原来的办法，分别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并首次用德文版本。

我确信，本手册作为国际足联提供给我们所属的各会员国协会、洲/地区联盟、各俱乐部以及具有广泛影响的各宣传机构的有益的参考书。

一九七七年一月

**国际足联主席**

**J·阿维兰热博士（签名）**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节分

#### 国际足球联合会组织

#### 条 例..... (3)

名词解释

名称和组织

总 则

目的任务

会员

入会申请

来往文牒

名誉主席和成员

联盟

代表大会

代表大会的例会和非常

会议的议程

条例、章程和议事规则的修改

选举

代表大会记录

执行委员会

非常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国际足联世界杯组织委员会业余运动员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

运动员身份审查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医务委员会

新闻报导和出版委员会

纪律委员会

秘书长

- 纪律措施
- 财政周期
- 注册的会计师
- 会员年费
- 会员应邀的提成
- 法定语言
- 代表大会法定语言
- 世界杯
- 国际比窗
- 禁止的组织与活动
- 会员与其他国家协会的关系
- 非国际足联会员的国家
- 暂行及开除会笈
- 运动员资格
- 比窗规则
- 争议
- 仲裁委员会
- 退会
- 取消会员资格
- 未尽规定事项
- 解释
- 解散

## 国际足球联合会章程..... (18)

- 运动员资格
- 比窗的定义
- 比窗名称
- 运动员的国笈
- 联窗之间的比窗
- 俱乐部之间的比窗
- 给国际足联的国际比窗通知书
- 报告
- 裁判员
- 关于比窗安排和运动员
  - 转队的限制
- 国际比窗中运动员被罚出场
- 运动员更换国家协会
  - 业余运动员——转移证明书
  - 职业运动员——转移证明书

临时转移证书——期限  
上诉  
争端  
竞赛规则和国际足协理事会  
竞赛规则的修改  
裁判员  
——费用  
——每日津贴  
裁判员报告书  
裁判员名单  
未尽规定事项  
解释

国际足联代表大会事规则..... (24)

主席  
处分  
记录  
监票员  
译员  
速记员  
会议的程序  
发言人  
提案  
修正案  
动议  
讨论结束  
投票——无记名式  
——点名式  
表决权  
无记名式选举  
发放选票  
回收选票  
有效选票  
多数

国际足联关于业余运动员的定义..... (26)

运动员的分类  
——业余  
——非业余



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规章..... (27)

国际足球联合会1978年世界杯比赛规程..... (28)

名称和奖品  
报名  
锦标赛的形式和组织  
退出比赛、弃权的处罚和替补  
组织委员会  
纪律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  
抗议、上诉费用  
按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比赛时间，决胜期，净胜球  
场地，球  
运动员资格  
服用兴奋剂  
球衣和外裤的颜色，号码  
裁判员，巡边员  
比赛的专门规程  
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宣传  
财务制度  
版权  
友谊比赛  
其他  
未尽规定事项

世界青年锦标赛章程..... (41)

锦标赛的组织  
比赛制度  
比赛期  
退出比赛  
比赛规则  
运动员资格  
球衣颜色  
裁判员和巡边员  
纪律措施  
抗议和上诉

|                                        |      |
|----------------------------------------|------|
| 财务制度                                   |      |
| 电视, 广播, 电影, 地图                         |      |
| 广告和商品                                  |      |
| 特殊规定                                   |      |
| 意外情况                                   |      |
| 正式通过                                   |      |
| 国际足联名单中的国际裁判规章.....                    | (47) |
| 国际足联裁判委员会关于授予裁判员徽章、奖章条例.....           | (47) |
| 为各项发展计划提供技术协助, 资金补助和贷款的备忘录——政策的说明..... | (48) |
| 国际比赛纪律措施备忘录.....                       | (51) |
| 足球竞赛规则和国际足协理事会的决议.....                 | (53) |
| I 球场                                   |      |
| II 球                                   |      |
| III 队员人数                               |      |
| IV 队员装备                                |      |
| V 裁判员                                  |      |
| VI 巡边员                                 |      |
| VII 比赛时间                               |      |
| VIII 开始比赛                              |      |
| IX 比赛进行及死球                             |      |
| X 进球记分                                 |      |
| XI 越位                                  |      |
| XII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      |
| XIII 任意球                               |      |
| XIV 点球                                 |      |
| XV 掷界外球                                |      |
| XVI 球门球                                |      |
| XVII 角球                                |      |
| 问题和答案                                  |      |
| 越位图解                                   |      |
| 一般指示                                   |      |
| 对裁判员和巡边员                               |      |
| 对国家协会                                  |      |
| 对国际比赛                                  |      |
| 给各国家协会和洲/区联盟的指示                        |      |

裁判员和巡边员的配合  
对角线裁判制图解  
裁判员手势和巡边员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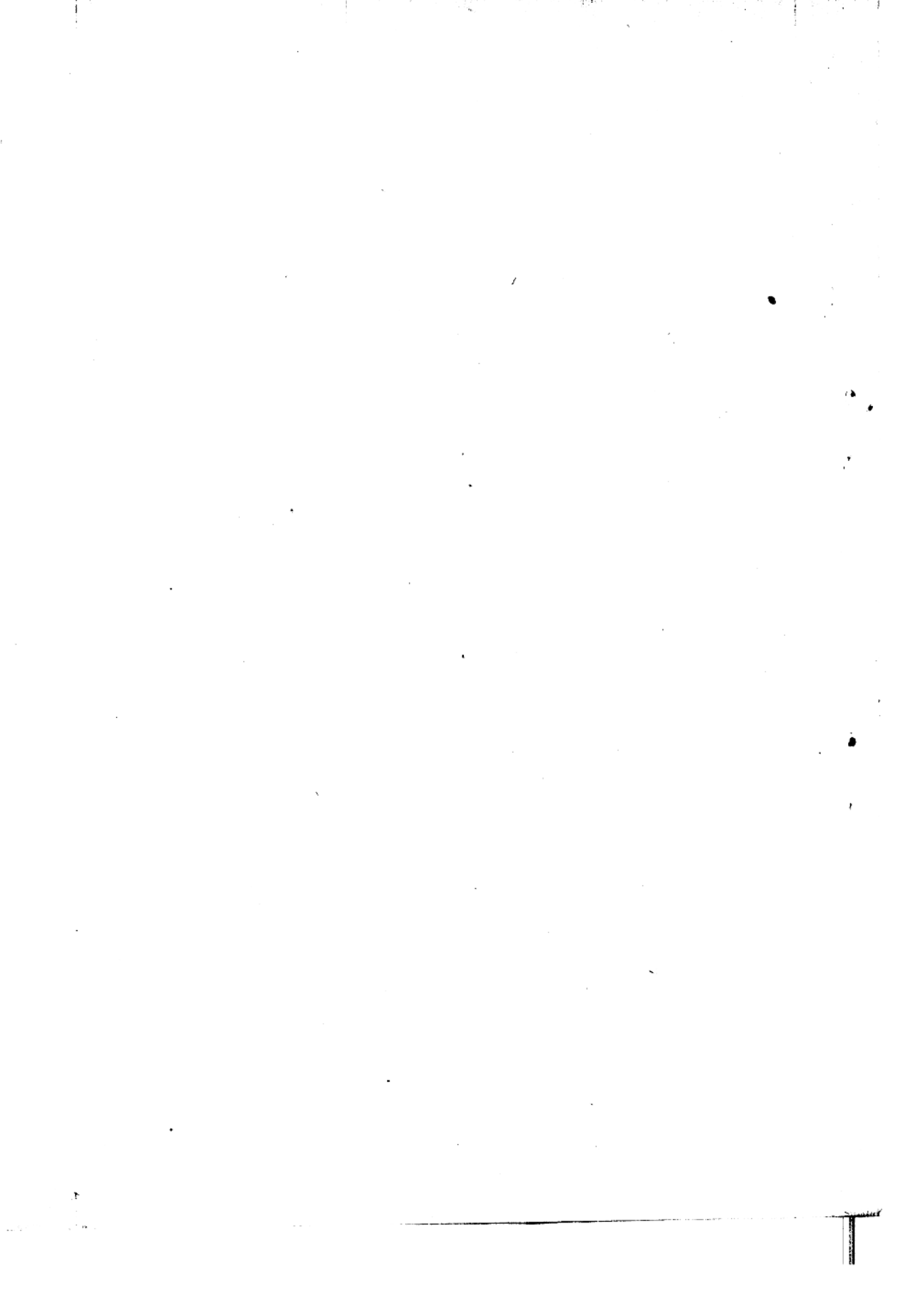
国际足联正式证书、表格和报告书..... (89)

## 第二下分

国际足联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 (100)

国际足联各委员会成员和专门小组人士通讯录..... (108)

# 第一 部 分



# (一)国际足球联合会组织条例

1961年代表大会批准施行并经以后历次代表大会修改

## 名 词 解 释

解释国际足球联合会的条例、章程和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等名词如下：

1. “联合会”或“F、I、F、A”指“国际足球联合会”。
2. 除在上下文中表示不同涵义者外，“一个协会”或“协会”均指国家协会。
3. “竞赛联合会”指附属于国家协会的一个内卫组织。
4. “英国的协会”指联合王国的四个协会，即英格兰足球协会，苏格兰足球协会，威尔士足球协会和爱尔兰足球协会。
5. “国际足协理事会”或“理事会”指由上述四个英属协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组成的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
6. “各洲/地区联盟”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会员资格的在同一洲/地区的国家协会的组织。
7. “执行委员会”指按本条例组织的国际足球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
8. “会员”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会员资格的国家协会。

## 一、名称、组织、总则

### 第 1 条

1. “国际足球联合会”由已参加并被承认的管理各自国内足球协会的国家协会所组成。在每个国家中只承认一个协会。四个英国的协会的每一个协会均被承认为国际足联的一个会员。

2. 凡属于国际足联会员的各国家协会之间应相互承认各（国家）该协会对其各自国内的足球协会有排外性的绝对管理权。

3. 殖民地或自治领独立协会须经其母国协会同意，当作其母国协会的一部分，或者可以直接参加国际足联。同样的原则适用于一个在别国保护之下的国家。

4. 国际足联的总卫由代表大会决议确定。它设在瑞士，只有经那个会议的决定可以迁移到另外的国家（见第15条第4款（4））。

## 二、目的任务

### 第 2 条

国际足联的任务是：

1. 运用国际足联或其执行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各种方法发展足球运动。
2. 鼓励举办各种比赛——业余的、非业余的、职业的——和其它一切适当的办法以促进各国家协会工作人员、运动员之间的友谊。
3. 采取认为必不可少的步骤合理地管理足球运动防止违反或滥用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条例、章程或国际足联理事会制订的比赛规则以免导致比赛中的不正当方式和做法。
  - 4.1 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等原因而歧视一个国家或个人。
  - 4.2 上述“4.1”的规定适用于国际足联、洲/地区联盟及国家协会等组织的所有比赛。
  - 4.3 各国家协会应对所辖的足球运动、联赛和俱乐部防止任何种族歧视。
  - 4.4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足联有责任保证不得发生歧视情况。
  - 4.5 凡默认、容忍以及组织有歧视性比赛的国家协会或其所属国家制有歧视法令的国家协会均不得参加国际足联，已参加的国家协会亦应予以除名。国家协会在要求参加或决定组织其一比时应向国际足联提出遵守本规定的保证。
5. 制订规章和细则等裁决办法以调处各国家协会间可能发生的争端。

### 三、会员

#### 第 3 条

1. 新会员的接纳须经代表大会批准。
2. 授权执行委员会和非常委员会给予申请者以临时会员资格并提交下届代表大会批准。

#### 第 4 条

1. 申请入会的协会须将其书面申请及其所有条例、章程等一并提交国际足联。经执行委员会审查均符合国际足联的准则时即予同意接纳。情况特殊者由执行委员会提交代表大会。

2. 入会申请书应包括下列保证：

- (a) 遵守国际足联的条例、章程和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
- (b) 遵守国际足联施行的比赛规则；
- (c) 在该协会的条例中包括国际足联章程第 8、9 或者第 10 条。

#### 第 5 条

1. 一个申请入会的协会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申请时可以表示拥护自己。当其申请付诸表决时该代表等须离开会场。
2. 当其申请一经表决接受，其代表等应重行入场并立即参加大会工作。

#### 第 6 条

1. 各协会应将负责领导通讯联系人的姓名、住址通知国际足联，以便与国际足联和其他协会取得联系包括协会间发生的一切争端问题。
2. 各协会应将其正式手册、修改的条例和章程等全部通讯资料送交国际足联，其它协会索取时亦应分送之。

#### 第 7 条

1. 代表大会可授予对国际足联有贡献的人士以“名誉主席”或“名誉会员”的称号。

2. 名誉主席和名誉会员均由执行委员会推荐。

3. 名誉主席或名誉会员准予出席代表大会并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8 条

1. 国际足联承认其成员，各国家协会，由于分别处于各洲的地理位置而分别加入各洲／地区同盟，小组或分组，承认的洲／地区组织如下：

(a) 非洲 (b) 美洲（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

(c) 美洲（南美） (d) 亚洲

(e) 欧洲 (f) 大洋洲

2. 代表各洲／地区联盟或小组的会员国家协会其指定职责为：

(a) 审批由两个以上会员协会国家的俱乐部所组织的比雷提交的规则和章程 并经国际足联最后批准。

(b) 组织老年足球比雷。

(c) 执行国际足联规定的条例和章程。

(d) 配合国际足联处理有关国际比雷和其他比雷的所有事务。

(e) 保证不组织未经洲／地区联盟同意和国际足联批准的国际性比雷或其它同样的俱乐部间的比雷或联盟。

(f) 根据第18条规定向国际足联执行委员会推荐付主席和代表。

(g) 指派两个代表参加由两个国际足联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讨论与洲／地区联盟所关注的事务。

(h) 在特殊情况下允准一个洲／地区联盟的国家协会（或它的俱乐部）参加一个已批准的其它洲／地区联盟组织的比雷。

(i) 指定一个裁判委员会与国际足联的裁判委员会密切合作。

3. 各洲／地区联盟的条例和章程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 四、立法、执行和行政机构

### 第 9 条

1. 代表大会为立法机构；执行委员会和非常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秘书处为国际足联的行政机构。

2. 按条例第22—31条规定，由执行委员会指定常设委员会协助其工作。

## 代 表 大 会

### 第 10 条

1. 代表大会是国际足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

2. 执行委员会可以随时——须有国际足联会员1/3出百申请——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3. 特别代表大会的地点、日期和议程须于两个月前通知所属国家协会。

### 第 11 条

1. 每个协会均有一票表决权和三个代表出席大会参加讨论的权利。

“各洲／地区联盟得派三个观察员”。



2.代表名单应在代表大会开布前送交大会秘书处,指定一个有表决权的代表,该代表在会议期间离开会场时应由其国家协会所交代表名单中排列第二的代表代替行使表决权。

3.凡出席大会并被指定为有表决权的代表对任何议题均有表决权。

4.各协会的代表不得兼充其他协会的代表。

5.执行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不得充任他们所属协会的代表。

6.不得以通议方式或由代理人参加表决。

7.凡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应为各该协会的正式成员并为各该协会所属国家的公民。

## 第 12 条

1.代表大会开会的日期、地点须于六个月以前用挂号仪通知所属各协会。

2.议事日程,详列应行处理事务的种类,秘书长的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审计员的报告等,应于代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用挂号仪邮寄各所属协会。

3.各所属协会提交代表大会的决议和问题应于代表大会召开前四个月送交国际足联秘书处。只有这些包括在议程内的项目才可以讨论。

4.在紧急情况下,代表大会得在3/4有表决权的代表同意下处理上述限期后提交的问题。

5.会员协会提交的国际足联主席候选人的姓名应于代表大会开布前两个月送达秘书处。任期届满的主席得被再次推选。全卫候选人名单至少在大会前一个月由秘书处发送各国家协会。

## 第 13 条

1.普通代表大会的议程包括下列各款:

(a) 主席致词。

(b) 任命五个成员负责检查大会记录。

(c) 任命验票员。

(d) 批准上届代表大会的记录。

(e) 上届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f) 提交资产负债表和收支帐册。

(g) 表决批准决标。

(h) 提出予标。

(i) 入会申请和退会申请之审批。

(k) 审议对条例、章程和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提案。

(l) 审批由各国家协会提出的问题和执行委员会所有决议。(决议和问题应按条例第12条第3款规定用书面向执行委员会提出)。

(m) 任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国际足联的帐目。

(n) 选举主席,必要时任命付主席和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2.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的通知应包括议程,特别代表大会应就该议程所列项目讨论。

## 第 14 条

1.代表大会得修改国际足联的条例、章程和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任一协会提出的修改条例提案须有两个协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支持始得提付表决。